

附件 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达到1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1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少于3人。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级及以上工作部门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10项以上。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3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10%
7	加分项	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工信系统市级及以上示范认定情况。	5%